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4/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4月23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
就平機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聽取平機會主席簡介該會工作時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20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由一名主席及不多於16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63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的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職級，但行政總裁職位已於2000年7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審計署在該報告書第3章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

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亦提出同樣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應該在平機會主席方面維持現狀，但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察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加強平機會的管治。

5. 政府於2013年3月5日宣布委任周一嶽醫生為平機會新任主席，由2013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平機會現任主席於2013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在未來6個月，他將根據平機會的最新人手情況，考慮是否需要為行政總裁一職進行公開招聘。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6. 平機會主席一直以來均會定期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平機會前任主席林煥光先生於2010年2月1日上任後，在2010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抱負及平機會的工作。他亦曾在2010年5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擬稿。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平機會現任主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委員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平機會的角色

7. 委員指出，平機會近年發生多宗事故，對平機會的聲望構成負面影響，而非政府機構亦對平機會表示不滿，指平機會把本身的工作局限於執行各項反歧視條例。委員詢問平機會前任主席，平機會如何可恢復市民對平機會推廣平等機會工作的信心。平機會前任主席強調，平機會不單是執法機構，更應是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應在社會上推廣及宣揚平等機會和反歧視的價值觀，這是一項長遠的工作，需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攜手合作。

8. 委員普遍支持平機會前任主席所述的平機會使命，即促進社會人士對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的關注、認識和接納，以及透過教育，預防歧視。他們詢問，平機會會否公開舉行會議，以提高透明度。平機會前任主席向委員保證，雖然平機會由政府提供撥款，但會獨立運作。他表示，平機會即將討論應否公開舉行平機會會議的問題，以及若公開舉行會議，開放會議的程度為何。平機會的會議紀錄已上載於平機會網站，供市民閱覽。

提供法律協助

9. 委員一直關注到，若有人擬根據各項反歧視條例提起法律程序，平機會為該人提供法律協助的門檻，較申請法律援助時進行的案情審查的門檻更高。委員察悉，平機會並無設立訴訟基金，亦不能夠為所有具備合理理據的個案提供法律協助。根據現行安排，如有需要，平機會會協助受屈人士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援助。委員認為，平機會在提供法律協助方面獲發的撥款(經常帳下的150萬元)，不足以讓平機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10. 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的統計數字，不少個案在展開法律程序前已經透過調解獲得解決。至於交由法庭處理的個案，平機會所須支付的法律開支尚可負擔，而且獲平機會協助的一方大多在審訊中勝訴。若有關個案涉及原則問題並有合理理據，只要有足夠證據，以及有需要加強和維持市民對有關事項的認識，平機會都會將該等個案訴諸法庭。據平機會所述，過去數年用於法律協助個案的實際開支為：2008年的528,000元、2009年的863,000元及2010年的660,000元。

11. 謹請委員注意，前《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為平機會設立一個與為消費者委員會而設的基金類似的訴訟基金。平機會亦建議設立一個專責的平等機會審裁處，以代替區域法院作為歧視案件的審理機構，但政府當局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平機會此項建議的細節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11月1日分別隨立法會CB(2)214/11-12(01)及(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傳閱。

反歧視法例的實施

12. 部分非政府機構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所有政策範疇制訂平等機會計劃，原因是《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範圍過於狹窄。平機會前任主席表示，平機會一直有與非政府機構會面，討論《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這樣做。作為平等機會的倡議者，平機會會主動糾正所發現的不足之處。平機會需要政府、立法會及市民大眾的支持，以落實其工作。

13. 委員詢問，平機會有何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以及為不受《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內地新來港人士處理他們遇到的歧視問題。平機會前任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已與教育局聯絡，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主流教育制度。若內地新來港人士

受到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平機會亦已為他們提供協助。

14. 部分委員關注在工作間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並問及僱主在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遷就方面有何責任。平機會前任主席解釋，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規定，僱主有責任為殘疾僱員提供合理的遷就，以讓該僱員執行工作的固有要求。僱主作出的遷就並非沒有限度，如有需要，平機會會為當事各方作出調解。

15. 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平機會應推動當局在提供政府服務方面(例如傷殘津貼計劃)，擴大殘疾的定義，以期為殘疾人士提供最佳的保障。平機會現任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劃一殘疾的定義，並在制訂關於殘疾人士的政策及為其提供服務時，採納世界衛生組織的新《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他表示，平機會將會向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反歧視法例的檢討

16. 平機會的主要職能之一，是不斷檢討有關的反歧視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擬訂修訂建議。在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跟進平機會就修訂反歧視條例所提建議方面有何進展。

17. 政府當局於2013年8月8日來函提供有關進展的資料，該函件載於**附錄I**。

18. 平機會現任主席亦曾向委員簡介，在平機會的3年策略性工作計劃下，平機會將根據其運作經驗，檢討所有現行的反歧視法例，以糾正不足之處及不一致的地方。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9. 部分委員認為，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他們詢問平機會現任主席是否有信心可成功說服政府當局立法，以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他們亦要求平機會多作努力，消除部分人士以為立法會導致逆向歧視的誤解。平機會現任主席認為，政府應盡快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進行公眾諮詢。他表示，平機會將會致力研究立法禁止這類歧視的可行性。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

20. 部分委員詢問平機會，政府當局在實施融合教育政策方面進展有限，是否已違反相關國際人權公約和《殘疾歧視條例》，因為該等公約及該條例保障人人(不論傷健)皆可享有平等接受教育機會的權利。他們亦關注到，教育局拒絕採納平機會在2012年發表的《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中提出的部分建議。他們詢問，平機會會否以法律方式處理這些事項。

21. 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雖然平機會並未從法律角度審視政府當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立的融合教育政策，但平機會關注到，仍有6 000多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學位，而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可能無法受惠於建議的15年免費教育。平機會認為，在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階段便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足夠資源及支援措施，以協助他們融入主流教育制度。平機會將會與教育局討論此事，並且不排除在必要時訴諸法律的可能性。

反性騷擾運動

22. 部分委員支持平機會將會針對教育界及商界而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他們認為，平機會應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就處理校內性騷擾問題制訂指引。平機會亦應向醫療界及紀律部隊發出指引，分別闡明在醫護機構內，以及在清場行動中移走抗議人士等情況下，如何防止性騷擾。

23. 平機會現任主席表示，平機會已經與教育局合作，為學校管理人員安排4個處理性騷擾問題的訓練課程，並會向學校發出相關指引。至於僱傭方面，平機會已要求各僱員組織及業界團體提供資料，闡明曾否為處理工作間的性騷擾問題而發出任何指引。平機會亦會協助醫院管理局及醫護機構防止性騷擾和制訂相關內部指引。

新近發展情況

24. 平機會現任主席將於2014年4月23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平機會的工作。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6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CMAB/CR 1/34/92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GBS，JP

譚主席：

2013年6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

在2013年6月17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政府當局一直在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就修訂反歧視條例而提出的建議。本函就有關的進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2. 作為背景資料，平機會在1999年向政府當局提出20項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的建議。這些建議已於2001年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¹。當時，政府當局認為20項修例建議中的八項不可行或並非必要；至於其餘12項，政府當局原則上並不反對，而當中三項現已全面落實²。

¹ 有關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為CB(2)247/00-01(01)號文件、CB(2)830/00-01(01)號文件及CB(2)1672/00-01號文件。

² 這三項建議涉及(a)將《性別歧視條例》第2(5)(b)條中有關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育範疇；(b)將性騷擾行為列為在《性別歧視條例》第76(1)條下須承擔轉承責任的作為；以及(c)將騷擾或中傷行為列為《殘疾歧視條例》第72(1)條下須承擔轉承責任的作為。這些修例建議已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藉2008年第29號條例落實。

3. 平機會在 2009 年告知政府當局，該會正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及經驗檢討 1999 年的修例建議。在 2011 年 8 月，平機會就四條反歧視條例³提出多項修訂建議，包括 10 項在 1999 年提出的建議和一項新建議。不過，平機會主席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會會繼續檢討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劃一各條條例的原則和條文。就此，我們已向平機會作出跟進；該會表示希望政府當局繼續處理 2011 年提出的 11 項建議，而該會亦會重新檢視 1999 年提出的首批建議。

4. 因應平機會的最新立場，政府當局會集中處理該會在 2011 年提出的 11 項修例建議。這 11 項建議目前的情況列述如下：

- (a) 一項建議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落實⁴；
- (b) 五項建議會以《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 2013/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⁵；
- (c) 一項建議會以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而有關的條例草案暫定在 2013/14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⁶；
- (d) 一項建議律政司認為從法律觀點來看並非必要⁷；以及
- (e) 三項建議因其複雜性及可能造成的深遠影響而須予進一步考量⁸。

³ 《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⁴ 《2013 年法例發布（修正）令》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7 及 8 條的標題，以更確切地反映這兩條條文的性質。

⁵ 該五項建議為技術性修例建議，涉及廢除《性別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某些例外情況；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發出執行通知；為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的平機會職員提供免責保障；以及改進四條反歧視條例的中文本。

⁶ 正如政制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7 日在 CB(2)1324/12-13(03)號文件所作的討論，這項修訂的目的，是將《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性騷擾的情形。

⁷ 平機會建議釐清四條反歧視條例並無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律政司認為，現行的條文並不具阻止區域法院給予多於一項法定補救的效力，因此，有關建議並非必要。

⁸ 這三項建議涉及平機會追討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及開支；在《殘疾歧視條例》第 6(a)條下的“直接殘疾歧視”的概念；以及可否在未能證明意圖的間接歧視個案裏追討損害賠償。

5. 我們會繼續與平機會緊密合作，以跟進上述修例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張岱楨



代行)

副本送：平機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就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3年11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88至232頁(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2004年6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9至34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008年2月2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5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8年11月17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2月16日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093/08-09(01)
	2009年3月16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6月15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9年11月18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2至63頁(劉江華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0年2月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至16頁(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10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971/09-10(01)
	2010年5月17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月2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100 至 180 頁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	2011年5月11日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0日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小組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1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10月3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5至77頁(黃定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12月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1至72頁(黃毓民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6日